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偵	107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曾潘○修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98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曾潘○修	起訴
平	111	偵	1640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林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4918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曾潘○修	起訴
平	111	偵	4952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林○賢	起訴
平	111	偵	5234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恩	起訴
平	111	偵	5269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傑	起訴
平	111	偵	528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曾○盛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28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529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1	速偵	57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57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盧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3849	動物傳染防治	航空刑大	NOWITI BT CARNUSI SAIR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1	偵	4985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詹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調偵	237	侵占	花蓮市公所	張○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1	調偵	238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顏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撤緩	18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：新城分局)	程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1偵002437)
勇	110	偵	5302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莊○濤	起訴
勇	110	少連偵	48	妨害秩序	玉里分局	古○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少連偵	48	妨害秩序	玉里分局	邱○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少連偵	48	妨害秩序	玉里分局	張○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少連偵	48	妨害秩序	玉里分局	梁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少連偵	48	妨害秩序	玉里分局	游○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96	妨害秩序	臺灣高檢	莊○濤	起訴
勇	111	偵	96	妨害秩序	臺灣高檢	陳○祥	起訴
勇	111	偵	96	妨害秩序	臺灣高檢	黃○益	起訴
勇	111	偵	96	妨害秩序	臺灣高檢	楊○軒	起訴
勇	111	偵	96	妨害秩序	臺灣高檢	羅○賜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1	偵	125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125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簡○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1737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211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羅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偵	235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鈞	起訴
勇	111	偵	300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偵	320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偵	453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顏○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范○翔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范○銘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陳○祥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陳○妤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楊○軒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葉○鴻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廖○佑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700	花蓮分局	羅○元	起訴
勇	111	少連偵	6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李○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少連偵	6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少連偵	6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莊○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少連偵	6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賴○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軍偵	36	交通致傷逃	新城分局	王○義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軍偵	36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吳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3373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張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0	偵	3373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張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4725	竊盜	吉安分局	黃○信	起訴
精	111	偵	5251	竊盜	鳳林分局	傅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1603	竊盜	玉里分局	彭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潔	111	偵	2404	洗錢防制法	大園分局	游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	2404	洗錢防制法	大園分局	羅○箴	起訴
潔	111	偵	2583	竊盜	吉安分局	王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11年8月2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2822	竊盜	鳳林分局	馮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2891	詐欺	新城分局	蕭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481	詐欺	霧峰分局	莊許○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290	詐欺	竹縣刑大	張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596	詐欺	中和分局	林○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08	詐欺	中和分局	林○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35	竊盜	鳳林分局	馮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5157	詐欺	臺北地院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偵緝	527	竊盜	花蓮分局	厲○勵	聲請簡易判決